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 (一)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 (二)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45,132,851.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b>1、信用减值损失</b>	<b>31,359,506.43</b>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265,609.8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9,42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325.33
<b>2、资产减值损失</b>	<b>13,773,345.54</b>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373,89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448.00
<b>合计</b>	<b>45,132,851.97</b>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4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359,506.43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265,609.80 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69,428.7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325.33 元。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373,897.54 元。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448.00 元。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方法为：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5,132,851.97 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合并利润总额 45,132,851.97 元，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